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8

单位名称：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2) 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工作开展。

(3) 负责起草民族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督促检查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

(4)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指导涉及民族事务突发事件处置和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

(5)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并提出差别化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扶贫开发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

(6)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

典活动。

(7) 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艺术、语言文字、新闻出版等社会事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

(8)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

(9)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10)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0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9.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29
	30			61	
总计	31	4,090.12	总计	62	4,090.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9.83	4,08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5.67	3,305.67					
20123	民族事务	3,305.67	3,305.67					
2012301	行政运行	1,183.81	1,183.8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5.33	1,005.3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116.53	1,11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61	59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61	59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99	42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6	11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7	9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7	9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7	9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8	9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8	9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8	9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9.83	1,967.98	2,12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5.67	1,183.81	2,121.86			
20123	民族事务	3,305.67	1,183.81	2,121.86			
2012301	行政运行	1,183.81	1,183.8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5.33		1,005.3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116.53		1,11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61	59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61	59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99	42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6	11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7	9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7	9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7	9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8	9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8	9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8	9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05.67	3,305.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2.61	59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47	9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8	93.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9.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9.83	4,089.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89.83	总计	64	4,089.83	4,08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89.83	1,967.98	2,12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5.67	1,183.81	2,121.86
20123	民族事务	3,305.67	1,183.81	2,121.86
2012301	行政运行	1,183.81	1,183.8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005.33		1,005.3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116.53		1,11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61	59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61	59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99	422.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76	11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47	9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47	9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7	9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8	93.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8	93.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8	9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4.43	30201	办公费	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4.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6	30206	电费	19.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6	30207	邮电费	3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4	30208	取暖费	7.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30211	差旅费	4.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8	30214	租赁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9.1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2.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8.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57.36	公用经费合计						31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9		9.70		9.70	0.69	10.39		9.70		9.70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090.1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3.5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建经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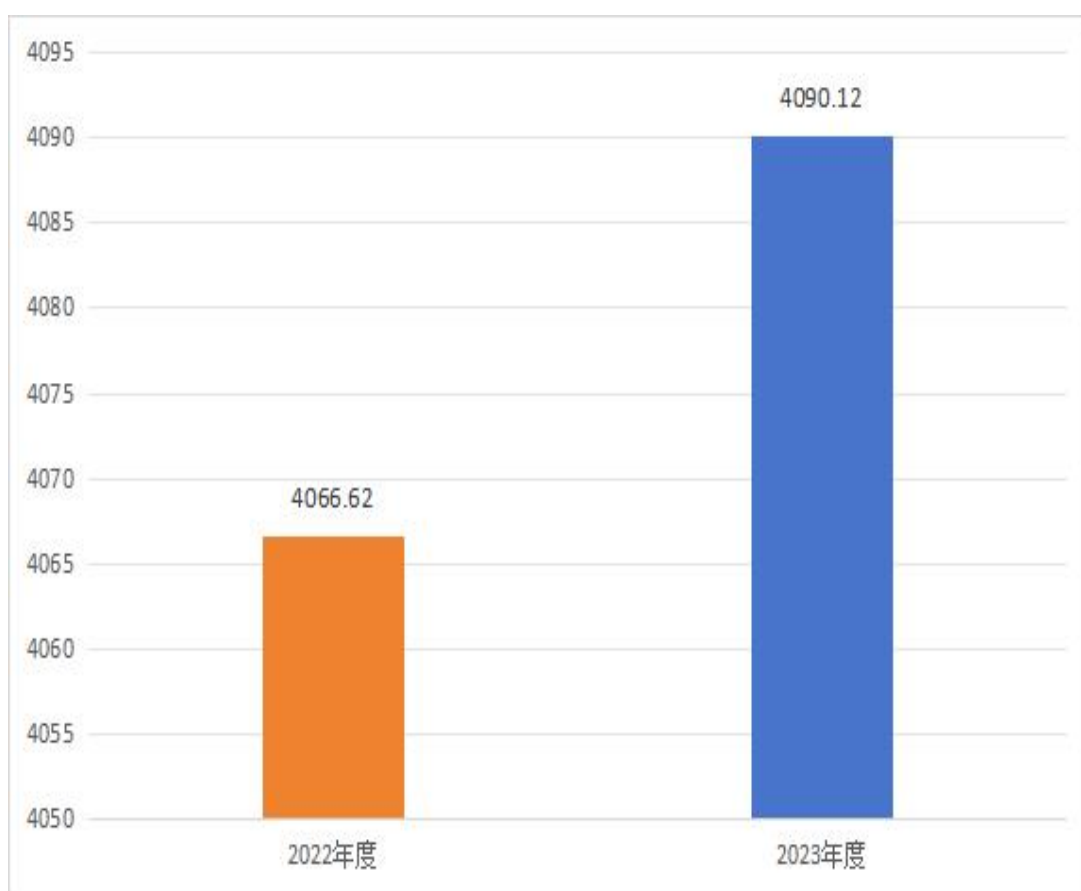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089.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9.8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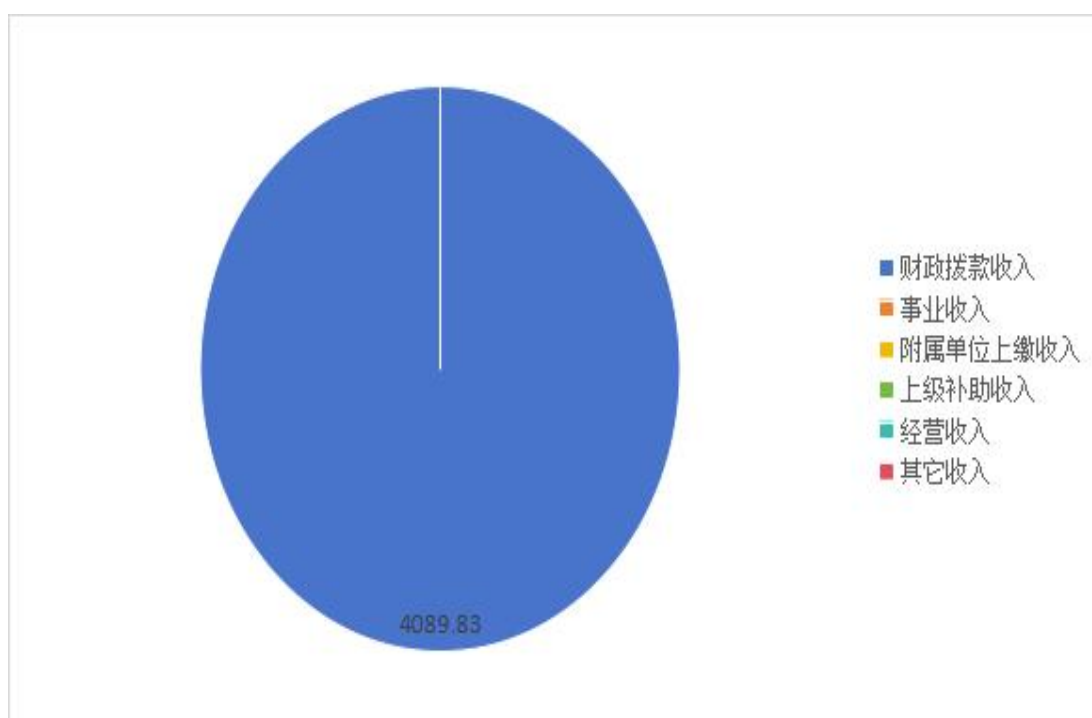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08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7.98 万元，占 48.1%；项目支出 2121.86 万元，占 51.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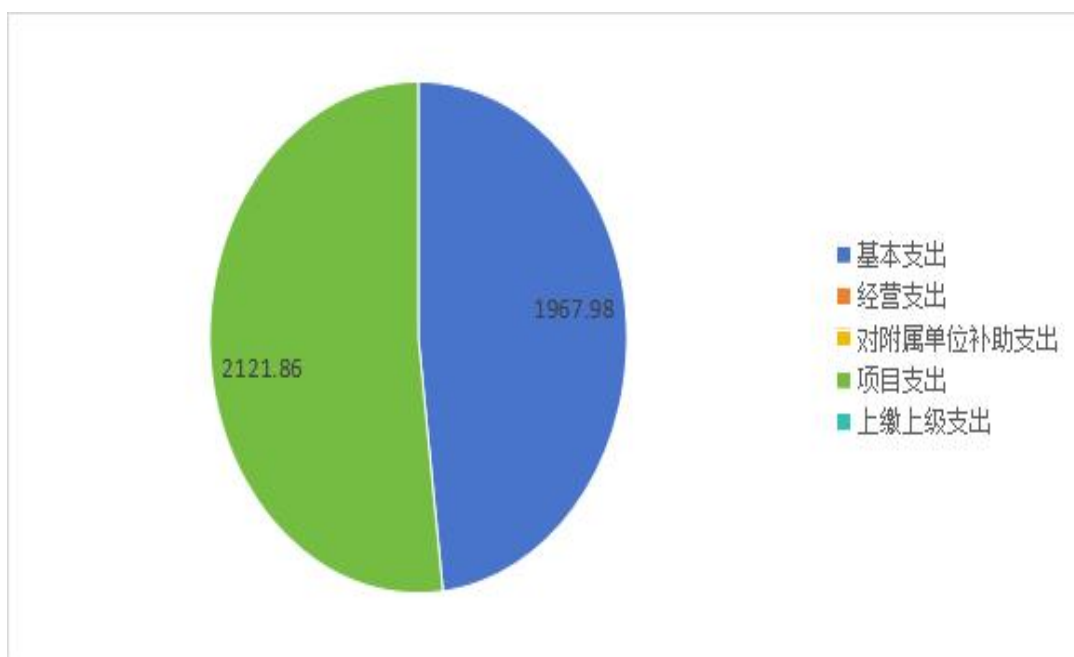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4089.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61.85 万元，增长 12.7%，主要是基建项目收入增加；本年度支出 4089.8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3.51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增加。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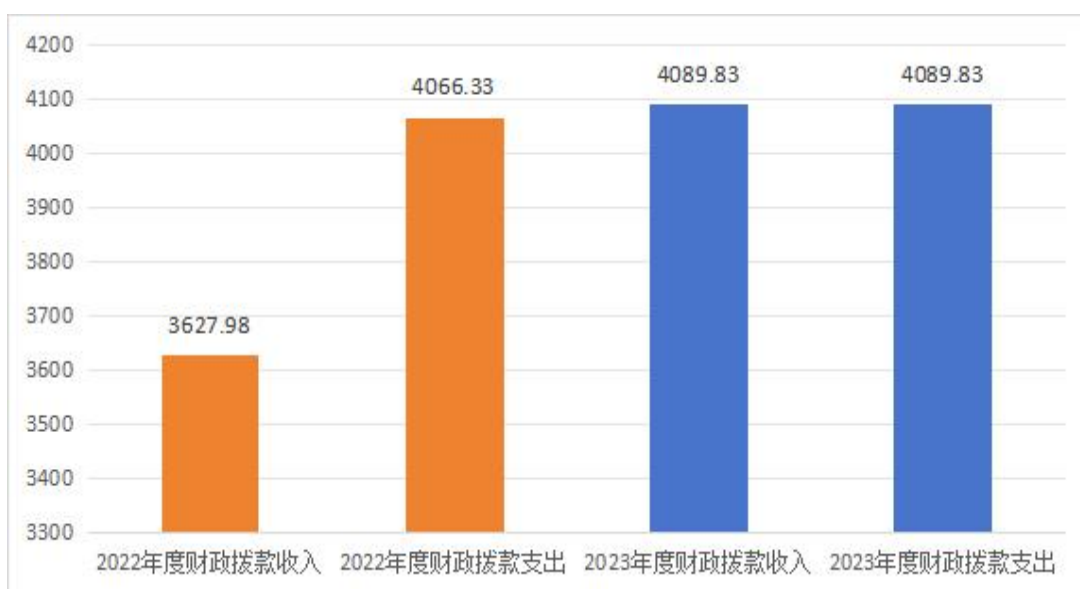


图 4：2022-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4089.8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11.85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基建经费增加；本年度支出 408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54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基建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减

少 1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度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50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 408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比年初预算减少 624.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减了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民运会经费和基建经费；本年度支出 408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比年初预算减少 624.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减了参加全国第十二届民运会经费和基建经费。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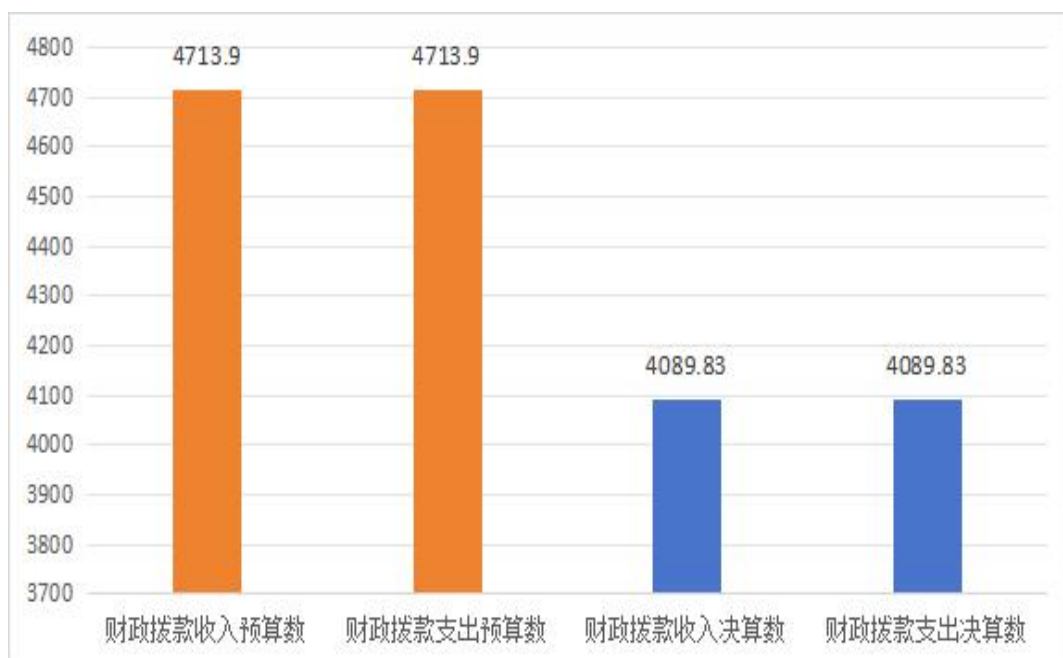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89.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05.67 万元，占 80.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2.61 万元，占 14.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8.47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93.08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7.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5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0.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4.71万元，增长83%，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业务活动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4.02万元，增长70.9%，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业务活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持平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增加 4.02 万元，增长 70.9%，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业务活动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9 万元，支出决算 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疫情影响减少，来访单位增多。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6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0.6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业务活动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7.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6.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2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度持平 0 辆，主要是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5060.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年初制定了绩效目标对照《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办法》，查看 2023 年度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是否按时拨付市县民族工作部门、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使用范围、程序和票据是否符合要求，逐项审核各项指标、目标完成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比较理想，达到了预期目的，发挥了资金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支持 107 个民族村建设，绩效指标完成。二是质量指标。7 月和 11 月组织市县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和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我委组织专人对项目资金进行了重点抽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突出改善民生、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彰显“三个意义”，支持民族地区和民族乡村建设了一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解决群众的迫切需求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逐年提高，此项绩效指标完成。三是时效指标。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部下达，2023 年底前全部项目均已完工，此项绩效指标完成。四是成本指标。资金依照《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采用因素测算，支持 107 个民族村建设，平均成本 37.4 万元，此项绩效指标完成。五是效益指标。惠及各族群众 15 万人，此项绩效指标完成。六是生态效益指标。加强民族乡村路、电、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改善村容村貌，实现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净化、街道亮化、环境美化，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促进各族群众就业增收，推动民族乡村持续发展，绩效指标完成。七是满意度指标。通过重点抽查、调研走访等，综合各方面情况看，群众满意度为 97%，绩效指标完成。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符合《河北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比较恰当、易于评价。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个别县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滞后。我们已通过发督导函、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督促有关县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地资金项目实施的跟踪督导和绩效管理，督促各地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2、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完成补助市县40个，各市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载体平台，多渠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送科技送文化送健康、文教体育、民族工作培训、现场办公等活动269次，受益各族群众百万人以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二是效益指标，该项资金有效促进了各族群众和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文教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维护民族领域团结稳定；三是满意度指标，通过调研座谈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满意度为97.0%。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极个别县对新修订的《河北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办法》学习领会不够，存在购买办公用品情况，我们及时督导有关市县限期整改，严格按照《河北省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目前已整改完毕。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督导，指导

市县对照问题清单举一反三认真进行梳理，开展资金使用管理“回头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0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0		执行数	3600.000000		9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推进民族乡村振兴。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突出“三个意义”，支持民族地区和民族乡村建设了一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解决群众的迫切需求的项目，推动民族乡村振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族村数量	支付民族村的数量	10.00	≥	90	个	10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以铸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工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工占总量的比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支持民族村的平均成本	支持民族村平均资金量	10.00	≤	45	万元	37.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项目受益群众的数量	15.00	≥	10	万人	1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民族乡村生态环境提升	通过建设，推进民族乡村绿化亮化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加强民族乡村路、电、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是否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个别县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滞后。我们已通过发督导函、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督促有关县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地资金项目实施跟踪督导和绩效管理，督促各地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填报人:	郎新宇			联系电话:	0311-8790729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项目级次	对下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0-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系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540.000000		9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少数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民族工作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促进民族团结和谐稳定。				各市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各类活动269次,有效促进了各族群众和民族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文教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维护民族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县数量	按照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补助市	10.00	≥	40	个	5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各市县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成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成占总体比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市县资金平均成本	补助市县的平均资金量	10.00	≤	15	万元	1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族工作有效开展	该项资金有效促进了民族工作顺利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有效促进了各族群众和民族地区民族团结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是否满意	10.00	≥	90	%	0.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个别县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滞后。我们已通过发督导函、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督促有关县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各地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督导,开展资金管理使用“回头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不断改进工作,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填报人:	郎新宇			联系电话:	0311-87907297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委2023年度共有9个项目,除全国第十二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国家民委通知延期至2024年举行外,所有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实现,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绩效评价结果整体为“优”。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我委绩效评价目标、指标的设置基本合理，能够反映出部门职责活动的主要内容，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仍旧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经费中“培训民族工作部门和创建指导员人数”指标设定偏低，实际完成值远大于指标值，没有起到“伸手摸高”的作用；“援疆援藏工作经费”的绩效指标还不能够全面、准确的反映整个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对绩效评价结果，我委认真研究，及时总结，对问题形成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剖析，下一步将把自评结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绩效评价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